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3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仈運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光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仈運工業有限公司雖均為法人，惟被告王光亞為自然人，且兩造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在卷可稽；另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，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，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是縱共同訴訟之被告一為法人、一為自

01 然人，仍不宜剝奪該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則渠  
02 等合意管轄之約款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。又本件  
03 被告之營業所與住所均在臺中市神岡區，此參諸起訴書即  
04 明，並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  
05 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  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許慈翎